**附件5：福建理工大学苍霞乐跑课程免修申请表**

20 ~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体育课选修项目 |  | 体育课上课时间 | 周 第 节课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医务部门意见 | 情况是否属实： 是 □ 否 □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任课教师意见 | 是否同意： 同意 □ 不同意 □任课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教练员评 定（校运动队在训队员填写） | 评定分数：（该分数为校运动队在训队员当学期“苍霞乐跑”课程成绩）带队教练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体育教研部意见 | 是否同意： 同意 □ 不同意 □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体育教研部、学生本人、体育课任课教师各存档一份。

2.此表适用于苍霞乐跑免修的申请，因疾病申请免修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盖有公章的疾病证明。

3.办理时间：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的同学应及时办理，最长时间不超过两个月，逾期不再办理；其他符合办理免修的同学，于开学后三周内办理完成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4.大三、大四学生在任课教师意见栏不需要签字。

5.当学期在训校运动队队员可以申请免修，医务室栏不需要签字。表格在期末教练评定成绩，体育部审批后上传苍霞乐跑小程序。